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
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31



采购人：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4
2.磋商文件	15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磋商会议	18
6.评审	18
7.合同授予	22
8.纪律和监督	23
9.质疑投诉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程序	31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一) 投标函	38
(二) 投标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 授权委托书	41
三、投标承诺函	42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二) 资格证明材料	45
五、商务部分	46
六、技术部分	47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48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三)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50
(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p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4-31

2、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

技术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以提升素质和技能为重点，按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发展方向，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2024 年计划培训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培训 1800 人，新增技能人才 1200 人，其中新增高级技能人才不低于 700 人。

2. 资金来源：镇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3.2、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pggzy.com>）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

0371-60203062/96596。

售价：免费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镇平县政府前街 6 号

联系人：罗文保

联系方式：15203805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3. 监督人信息

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镇平县政府前街 6 号 联系人：罗文保 联系方式：1520380529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电话：13525653740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镇平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技术培训项目
4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JC-2024-31
5	资金来源	镇平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采购内容	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以提升素质和技能为重点，按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发展方向，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2024 年计划培训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培训 1800 人，新增技能人才 1200 人，其中新增高级技能人才不低于 700 人。
7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

		<p>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p> <p>3.2、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3.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日前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p> <p>2) 办学许可证；</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p>4)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p> <p>5)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p> <p>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上述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供应商在系统上传投标需要的营业执照、资质原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件的电子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奖惩记录等），完善诚信库。供应商将无需再携带原件到现场，实行不见面开标。</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提供
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

		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26	踏勘现场	不再统一组织，如需要可自行踏勘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自主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9:00 （北京时间） 供应商签到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0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30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3	投标保证金	无
3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p>

		<p>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内的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函或企业保函。
37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

		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8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9	本项目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40	电子招标投标	是
40	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处，以本附表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牵头人不具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应与有相应投标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纸质磋商文件与电子介质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携带纸质资料交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纸质资料至少包括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 磋商会议

5.1 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 （3）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
- （4）供应商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事项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按供应商开标时签到的逆顺序提交。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4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6.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企业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的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做好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培训工作，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指导意见》（豫扶贫办〔2016〕7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要求，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促进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技能型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一、总体目标

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以提升素质和技能为重点，按照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民”为发展方向，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2024年计划培训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培训1800人，新增技能人才1200人，其中新增高级技能人才不低于700人。

二、培训对象

全县16至59周岁中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

三、培训要求

1.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2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组织贫困劳动力参训，每期(班)培训时间三天，(每天不小于8个课时)，期间保证学员到课率在90%以上；

2.培训学校整理学员信息及申报材料，材料内容包含：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税务发票、相关培训影像档案(含理论+实训照片及视频)；

3.培训场地由乡村振兴局协调，场地要求能够容纳60人以上且桌椅设备齐全，培训学校支付相关场地费用；

4.培训学校根据学员能力决定考试方向，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往返车辆由学校组织并承担支出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附件：服物类（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8、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签署《验收报告》。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工期和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没有法人亲笔签字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未编制目录和正文页码的；

(8) 信用中国查询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有的供应商报价无法接受（或高于、严重低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其单位的文件为无效相应文件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2、详细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综合部分 (31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具有类似培训业绩(以投标文件中 附签订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1、师资配备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师资配备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服务承诺(10分)	有详细、全面的服务承诺得 7-10 分，基本详细、全面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技术部分 (39分)	培训方案总体设计布局(3分)	布局合理、全面得 2-3 分，基本合理、全面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培训方案(5分)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 4-5 分，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可行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技术指导方案(5分)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 4-5 分，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可行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培训的质量控制方案(4分)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 3-4 分，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可行得 2-3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培训人员的档案建立与管理方案(3分)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 2-3 分，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可行得 1-2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培训的质量保障措施(3分)	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 2-3 分，方案基本具体、详细、可行得 1-2 分，方案一般得 0-1 分。
	培训的服务保障措施(5分)	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可行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培训的工作进度安排(3分)	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 2-3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对本次培训的合理化建议(3分)	建议可行得 2-3 分，基本可行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

	<p>培训报告、及职业能力测评内容编制(5分)</p> <p>可行、合理得 4-5 分，基本可行、合理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可行、合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需要。</p> <p>良(基本可行、合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附件 1

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响应